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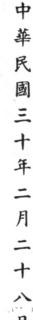
第

卷

第



期



第六十二

期



ï 肖 政 府 秘 書 處 ÉP 行

浙

浙 T. 公 報 第 期 目 錄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

浙國 江民 政府

規

浙修修 江正正 省浙浙 建江江 設省省 立各 推等政 蠶以府 種 上暫 暫學行行組 辨編織 法造規 支則 出條 穊文 書 行 規 Hil

浙浙浙浙浙浙 江江江江江江江 省省省省省省 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 建教民民指訓 設育政政令令 訓訓指訓一件 令令令令件 二<u>四</u>三一件件十件

件

載

物 保存 條 例

名

勝

古

蹟

#

浙浙 江江 省省 政政 府府 三委 十員 年會 一第 月十 份四錄 工次 作例 報會 告會 書議 錄

民 政 府 三十年二月十三

任 梅思平為浙 江省 政府 委 昌 此 或

任梅思平為浙江 政府 席 梅思 省 政府 ·未到 主 任以 席此 前 令

rHi

政

長

沈

代

丰 銘銘席

職

務 此

兼主

行

政院

長席

汪汪喬

兆兆理

Ė 一福寅應沒有 渠林 訪 爲 本 員此 書 處 科 員 此

中 茲委姚本立為 民 或 -年二月十九日 處二等 辦 令

員 兼 理 民主 政席 廳 職 廳務 長委

沈

爾

喬

員 辨 理 監印 員代 兼理 事 宜除 主 民 席 分 職 令 原監印 務 長 委 員沈 沈 建 新 爾 即日點交外仰接收具 喬

th

國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華此茲

民令委

沈

君

4

爲

本

府

秘書處

科

命

浙

łΓ

省

政

府

公

報

介

六十二期

法

規

六

+

期

法 規

正浙 YL 各 縣 政 府 組織 規 條

行二

字十

第九 一年

八十

八月

號三

指十

令日

修奉

正行

備政

案院

條 條 縣 本 規 业 府 則 設 依 政 昭 務 或 民 察 政 14 府 1 修 主 īF 公 + 布 > 承 縣 縣 組織 長 Ż 注: 命 訂 秘 定 書 科 長

Á

揮

分

别

辦

理

催

征

緝

捕

條 政 案 府 洪 爲 達 增 文 件 淮 及其 政 效 他 卒 差 起 務 I,I H 得 兼 訥 理 縣 司 政 法 會 谷 縣 議 曲 並 兼 下 充 4 Y [百 員 注: 組 織 察 之 Z 職 務

長

第

+

Ξ

第 第 修

整言 秘 書 察 所 長

學 技科 得 縣 長 之許 11 得 101 席 會

項 曾 以 縣 長 爲 當 然 主 席

修 正浙 條 省 立 教 H 等 爲 以 謀 立各 學 校 r 等以 編 造 支 出 概 算暫 規 次政月 會府三

浙

71

有

鼠

省

定

本 省 規

則

上學校歲 出經 常費之適當支配並 酌 現 議委十 實 修員 情

形

正會日

通第浙

過十江

浙

ìT.

省

第 條 省立 41 常 下例 各 項

)薪工 教 職 薪 金 及校役工 次屬之

辦公費 A 文 具 電 修結 旅運 消 耗 雜貴等屬之

設備 費 凡 校 Į. 教 且 各項 《購置屬 之

食 補 助 費 師 範 4: 膳食 補助 費 蠹 之

第

條

中等

學校

校長

及教

員

心支統給

均

依

正

浙

省

中等學校校長

規定

辦

理

惟

科

學校

長 主任 照修

岌敎

員 YE

應支

薪

須

依

照

定 免 及

辦

左列

任

待

遇

行

理 專 科 學 校 校 長 俸 額 表

	專	稨
	科	制長
	學	俸
=	校	校
專科	=======================================	第
學校主任及敎員薪命	0 11 11 0	_
任及	110	級
汝	0 1 ==	第
計	00	=
	九 0	級
	ニ九〇 ニ八〇 ニ七〇	第
	11 + 0	Ξ,
	ニ六〇	級
	三五〇	第
	[M]	四
	11 11 0	級
	11110	第
	1110	Fi.
	11 1 0 1100	級

教 規 程 昌 第 修 九 毎 カ 條 時 1 以 規 元 定 辦 理 專任 教 員 兼 Ŧ 任其教學 時 數 應遵 照 部 頒修 JE. 4 小 學

條 慉 中 等 形 職 昌 1 學 必 校 在 任 本 U F 課時 職員 薪 其 组 額 應視各 任 鐘 點 毎 校規 週 模之 不 得 招 大 渦 小 六 照 小 下 時 列 標準 定 之但 遇 特 殊

第

叫

Ŧī.

								數學	Ass 1061
=	=	J	L ·		-	=		級	規學
俸薪	數人	俸 薪	數人	俸 薪	數人	俸 薪	数	俸及人 薪數	模校
00.	_	八〇	_	£.	_	Ċ Ż	_	會計	
八〇		七〇		台		7 .	_	專務員	į
六〇		7i.	-	四〇教員	-	三〇教員		交	
				七0	_	· 六〇	_	彩 道目	
七五		Ö	_					教 科	<u> </u>
七五		七〇	_					計	
六〇	_	15.		(A) 教員		三〇教員		導員	體育指
Ö		五 〇	-	五五	-			理樂品員管	器圖書本儀
ő	-	£ i.	-	0	-	Ë	_	核醫	•
八〇	四.	四五	Ξ	九〇	=	四 五.	=	。 書 記	
七五〇	=	六三五		五五五	七	三〇五	3 i.	台部	

六 條 級 學 校 辨 公費 規 定

初 中 級以 下 如 毎級 F 全 年 元 毎 增 學

科學校 學 一學級 览 F 毎級全 年 DU 元 毎 之增 學級 級年 年增 增加 加四 八〇〇元

百校 分 之十 Ħ.

各

級

辦

公

均

應

照

下

列

百

分

it

分配

電 分之五

修 分之十五 此 項不得短 列

Ŧi. 消 旅 運 百 百分之五 分之四〇

六 雜 費耗 百 分之二

第

七

條

中

等以

Ŀ

學

校

設

備費

除

切

實需

要

時

得

請

臨

時

費

外

按

照

各

校

全

年

H

第

條 ħ 生 列 槪 補 助 惟 此 規 項 定 設 加 備 費 下 須 俟 專 案 呈 准 後 方 Щ 動 支

毎 毎 食 月 Ŧi. 元 全 年 作 個

照 毎 各 級 級 Ŧī. 核 於 編 學期結 造 預 算 東 時 時 H. 溢 原 發 有 扣 鸟 還 生 短 以 發 F. 補足 年 度 早 報 爲 標 準

新

月

計

算

校 範 學 K 衆 教 實 驗學校及 專 科 學 校 經 費 支出 預算 應比 照 前 別 各 條

第

九

條

職

業

渐

T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六

六十二期

+ 條 本之 規則 規 定 呈經 編造 呈 浙 江省 核 惟 政 各 好核准後路 後施 時 行 費 並 及 特 一咨請教育 別 事 業 費均 部 備 案 應 專 案呈 請 另行 核定

浙 江省建 設廳 推銷 蠶 種 暫 行 法 三十 年二月 七日

本 廳 爲 推銷 改 良蠶 種 增 進 農 村生 產起 見 特 製定 本 暫 行

條 關 何 于推 機 關 銷蠶 不得 種事 直 接 推 宜依據前 銷 以 資統 實業部 Mi 便 規定 稽 考 推 銷 蠶 種圖 解 表 應辦法

本廳

主

持辦

理其他任

條 凡 左列 機 關 或 商號 得向 本廳 定 購 種

縣政

府

第

、 高 、 高 、 高 、 高 、 高 、 の 社 、

五.四

前 項 絲 廠 繭 行 D 曾 向 本 廳 登 記 合 格 者 爲 限

條條 凡 A. 鱁 絲 政 敞 府 繭 品 行 須 公所 [n] 及各 本 下廳定購蠶 中地合作 社種 至少三 向 本 廳 一千張 定 購 蠶 方 種 得 者 開 其 行 數 收 量 由 本

廳

酌

量

地

方 情

形

臨

核 定 第 第

五四

七六 條條 種 價 格及 総款 が手續 由 本廳 胸師時 登報 公布 之

第第

蠶 種 遇 不 敷 分 酡 時 得 曲 第 三條 指定之 機關 面 省 內 外製種 場 定購 種 但 須

預

本

廳

申請登記經核發採辦

種運入浙境時得由本廳將其蠶種全部扣留證後方准採購其申請登記辦法另定之

本本 辦法自呈奉 農鑛部及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省 政 府 公 報

浙

ìĽ

法 規

八

六十二期

浙

膾

牘

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 浙 秘 字第二八八號

所 屬 各 機關

考 來之 十格法民係試 , 通此規而 政奉院案 五者 , 定各 行項 條為 分 鈴准 府 各臨 機 之限 531 叙 , 特 機時 爲 規 通 器 奬 令 部 褟 之 定 規 考 被 懲 第 放 分 考 , 定 , 1. 職 表別 績 將 0 並 , 員 考 號 律册 登 與 未之 此 杳 記職 績公適到 咨 , 員 令 照 哎 表 務 用職 開 册 子 核 , 昌 考已 : 案查 茲分 定 又 考績滿 511 未 奉 密 績 法 , --當 闭 院退 經 封 本 法施 個 年 過彙所行月 總回經 字 本前 送 規 九 所奉 , 細者 屬此 第俟部項 月 本 定 81 甄擬細 部 > 第律 н 一審 县即 年 駆 , 簿分 四後 意 第 依 老 條行 起 見 至 照行 號 , 法 , 外指再 條 辨 顯以 , 老 九 月 令行 무 Z 理有現績 内送請合 = 相 者不職 , + 開達 應 格 同經依 , :辦考規本 H 甄公 , 一理 試定部惟 别 It: 院辦以最審員 各 悉 核理本近查考 並 機 爲 屆機 登 績 關 希 示 0 , 事 减 可自臨 關 記獎 所 屬省 照 否未時時 審懲 舉 等可公 , 便考有查條 行 由行事准依績援或例 之 往將 臨 照 ,用任年 , 第既該用考 返 各 時 此准起機十非細審獎 考 暫見 關五年則查懲 績

分

簿

並

飭

0

代 理主席 沈 爾 喬

浙 江省政府 訓令 浙秘三字第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 六〇〇號訓 令内 開

份奉此除 施 行 現奉 除 **多一人** 分令外合 合行抄發 民 政 行抄發原 府 該修 月 附件令仰該 丁四四 īE. 出 版 H 法 第 十號訓 令仰知照 省府知照 令開 並 **並轉** 轉 飭 查 筋所屬 出 所 版法 一體知照等因 現經 體 知照 修 E 此令 因附修正出版法一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因 並 北抄發修 正出 【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出版法令仰知照並 飭 一體知照

此 令

中華民國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等

計抄發修 JE. 出版法 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〇號

代理主席 沈 爾

喬

浙 江省 政府訓 令 淅秘二字第○八七二號

案准

令

教民 育政 廳廳

內政部禮四字第三號咨開:『案查名勝古蹟各省市縣所 在皆有 , 於我國歷史地 理文化關係

府 公 報 公

iI

省

政

膾

ō

六 十二期

六

+

期

T

省

政

外 四古 法至 將 組 條 各 爲 相 第 省 節 行 設 古 抄 情 應 五物 市 \$17% 口 形 檢 款保 本 存政部 原 附 非 , . 件 轉 條 將 條府 於 H 報例搜例 民 各 , , 備 表 集 第對 或 省 九於 仰 杳 式 + 市 古 該 物 條 所 , , t 咨 爲 轄 年政 , 荷 請 名 九府 各 規 飭 旹 就 宗 勝 月 1 所 省 相 古 + , 屬 等 府 當 分 時 場 别 H 杳 古 H , 照 所 組 物 公 地 5 體 並 設 布 # , 消 附 名除 夕, 卽 組 爲 名 依 勝 昭 希 設 勝 胀 古照 辦 分 古 17. 古令 理 物蹟條 蹟 , 蹟 陳 古例 民 古 0 報 古 政例 物表物 候 物 教 所 保 式保 保 核 育 存. 分 存維 , 餺 存 兩 以會別條久 爲 條 廳 供 杳 例 , 例 瀏 以填 施 , 7 轉 管 資 具行 保報在 份 飭 於 , 所 而管 外案 調 , 揚 准 屬 杏 , , 0 際 此 遵 或 並 页 照 粹依 應 茲 護 0 除 辦 , ī 按 百及 條照 理 除 分 度 , 分例名更理 並咨第勝新辦

中 華 民 或 抄 發 7 名 车 勝 古 月 蹟 DL 古 B 物 保 存 條 例 份 見 再 載 欄

此

令

代 理 主 席 沈

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 浙 秘 字 第 九〇 [74]

所 屬 各 機 關

泰

艺 政政案 府府 -- 行 月政 十院 行 字 第 Ŧī. Ŧi 几 號 訓 令 内 開 珇

令施 國國 外行 民 , 應 行 刨 誦 令 行 仰 該 飭 + 省 知 H 第 府 , 除 + 知 分 號 昭 令 訓 並 外 令 開 轉 , 合 飾 : 行 杳 Fili 合 修 屬 仰 IF 體 知 陸 昭 軍 知 服 照 c 並 制 0 轤 條 筡 飭 例 因 所 , 現 , 屬 泰一 經 此體 明 知 令 , 除 昭 定 É 分 令 筝 -因 外 + 年. , , 合 奉 [74] 行 此月 令 , 仰 除日 知分起

報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九日 附發陸軍服制條例 (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一

代理主席

號)

沈 爾 喬

原 呈 機 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用		,	浙	江	省	 政	府	處理例行公文表派	登公報不另行	文	-
德 縣 政 府 學 炳 彝 作情形及同府日期請察核由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五日 三月	į	!	ŧ	1		 E	3		月	В	
德 縣 政 府 瞿 迪 民 務所樂核備案由	原	呈	機	- - -	E	姓	2			到府	
德 縣 政 府 瞿 迪 民 務新樂核備案由 有 斯 徐 季 敦 為皇報前奉部電晉京會議茲已 月卅五日 二月					24:	于	明	呈報視事日期祈愿核	廿八	月	
億 縣 政 府 型 道 民 移前摩核備案由縣 政 府 李 炳 彝 作情形及同府日期請摩核由一月卅 日 二月二月 二月 二月	教	育	n	廳	· 12:	 李	敦	廳銷假視事祈察核備查由呈報前奉部電晉京會議茲	# H.		
您 縣 政 府 程 通 民 務前鑒核備案由一月 卅 日 二 月 八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杭	棐	政	府	办	炯	莾	情形及囘府日期請察核由電呈縣政工作隊出發塘棲	卅一		- н
		-		府	999	泄	民	祈察核備案由呈報兼任軍法官執行軍法	卅	1	П

浙江

附	振崇	振海	振海	警	警	警	警
	委德	委鹽	委鹽				.47
	員縣	員縣	員縣	務	務	務	務
57	會冬	會多	會多	處	處	處	處
上以	瞿	Æ	Ŧ	石	石	石	石
二各	迪			林	林	林	林
月件紙系	民	騫	謇	森	森	森	森
十八日第六十二期省政府公報一字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	紀錄前鑒核備案由為早報本會成立日期附呈會議	份仰祈鑒核由份仰祈鑒核由	並拓送鈴模祈察核備查由為呈報本會成立啓用鈴記日期	份前際核由份所際核由份所際核由份所際核由	為呈報銷假到處辦事日期由	報接事日期轉呈鑒核由為據餘杭縣警察所長關啓庸呈	接事日期轉報備查由
業以更查 考 應在原卷內	二 月 六 日	月卅日	月卅日	月一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一日	一月 卅一日
將指	=				=		=
令全	月	月	月	月月	月	月	月
文	六	卅	卅	-	十 五	+ -	-
抄錄	Н	B	H	H	H	В	B
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	存。此令。如即知照,外分。如即知照,外分。此令。如即知照,则则知照,则则知照,则则知照,则则知照,外分则,则则知则,以为则则,以为则则,以为则则,以为则则,以为则则,以为则则,以为则	也。件存。此合 件均悉。既據分 持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方 榜 方 榜 方 榜 方 校 身 方 を 身 方 と 日 方 と 日 方 と 日 方 と 日 ろ と 日 ろ と 日 ろ と 日 ろ と 日 ろ と ろ と ろ と	存件秘 。 均二 此悉字	件存。此批。 件存。此批。 件存。此批。	闹 耐秘二字第○四五三號 上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渐秘一字第○四四八號	呈悉。同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合

令富陽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秘二字第〇九二九號訓令內問

因 歸 冬 此 民政 令仰 賑 查 致除 查此 核該縣所送冬 內 振務委員會 報銷以 案 照 轉呈富 件 ,前 , 存查 清 陽 振各 該 飭 並 振 該 分 項書 縣 知該 十八年冬振款報銷 再 知 八號咨開 後關 照 類 所長王炳呈送二十八 分 會外 倘 此命。 屬 相應 肾各縣 符 心咨復 應予 書 准 備 卽 振 希 務 簿 所 年冬振款報 查 一照轉飭 餘 項 쑄 浙 並 振 諵 悉 114 间 字 銷 曲 55 照爲荷』 原 書 刨 表簿册等 等由 江省 飭 併辦 件 分 入見 准 會 該 到 廳 此 轉 下曲

當經檢同原件,呈請

府 令在案 0 茲奉 前因 , 合行 令仰該縣 知 照 並 轉 飭 知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廳長

沈

爾

喬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图 字第三〇 1號

辨 臨 時 急 賑 辨 事 處 令 桐 + 任李永豪急公好義依照褒揚 鄉 縣 縣 長 張 藻宸

條

例

新 汇 省 政 府 公 報

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

本縣

舉

公 膾

四四

第六十 二期

浙

事實清册並證明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呈轉

浙江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長沈爾喬

廳

附原品

起 遭 別 云 呈件均 後 綜 勸 逢 耳 夢賑 民二字 果募得 早災 人樣各 計 進 Ŧi 售 雖 送 歷 明 款 * 李 份 2 漱 時 悉該 _ 疏 價 核 君 四 振 份 核 備 + 款 飛 , 血 縣 文 Ħ 清 腦 褒 此 歉 方 奉此 墨 零二 紙 長 誌 受 Ŧ 展 貧 揚 未 施 黎 杏 追 謝 Ł 首 , 條 臨 H īfii 大 Ĥ 垂 īE 例 時 訪 備 指 仰所 揆 24 絕 核 書 核 第 令 所得無 激 名捐 善士 本署十 拾 辨 蓋 十. 賑 壹 事 $\exists i$ 間 該 李永豪 七 勸 條 辦 異 闙 元 資 , 0 及施 慈 要 174 Ŧī 並 事 月 , ネ 善 角 拾 Ξ 玾 據 處 + 合 叫 不 小 七 元 君 4 行 ŧ 忽態斯 卽 依 厭 分 素 縣 細 任 七 七0 照 求 採 詣 行 紳 則 李 H 詳 購 慈 商 第 褒 L. 永 呈 豪 扱揚 鑒 也 六 善 楊 七 麵 海 粉壹百 現 m 熱 件 條 核 [n] 售 條好 心公益 在 事 卿 例臚 旅 未義 早 後 渥 施 急 第 列 事 符 没 七十 四事 過 經 晉 仰公 间 桐 條 售 增 將 鄉 目 珊 卽 深 鄉 擊本 並予 捐 Ŧi, 傅 依堪 及 濺 分 縣 包六斤 施 李 蓉 臨 款 别 法 嘉 戶 為貧 城 證 君 清 補 許 行 時 明 黄 細 永 Œ 惟 於本 (黎請 藉 豪 振 般 益 再 查 則 賑 貧 先 第 資 固 款 行來 年 皇 七表 已 收 命 庶 毛 核 事 條之 八月 草甫李 淡焉忘楊 支 幾 嗷 辦 僅 處 金 嗷 經 件附 收 規 Ŧ 昭 額 往 欲 存 送 支及 子斧神等 定 H 返 絕 此報 举 來 寝卿 起開 跋 痛 令 去 茲 賑 載 塡 嘉 涉 i 表 麵 呈 等 與 始 忧 報 等 刚 置 放振 事 目 告 情 Ü 新 稱 因份 為 切私 報徵 有 : : 並 祈 表 似 未 遞 竊 附 急 此 彰 信 至 已 維 抄 依 九月 飢 Ŧi , 並 於 本 發 式 於 不 塡 份 查 行 已 年 清 行 + 溺 該 原 捐 顧 夏 1111 列 曲 所 孤 紳 款 た 於 間 及 清 Ü 善日詣士完密 H 詣 是 本 證 # 等敦 發縣

核施行,

為

報

新工省民政廳廳長沈 新工省民政廳廳長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均悉 。 仰	月 士 五	政主要實施月報表祈鑒核由	待如	陳	府	政	興	長
字三〇九號	=	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分			f			嘉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分民一字三○六號	二 月 七 日	政主要實施表析鑒核由為呈送本縣三十年一月份行	君達	錢	府	政	康縣	武
民一字二九八號	月五日	為呈送保證書請彙轉由	揚	王	府	政	陽縣	富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可也。件存此民一字二九八號	月四日	名章請察轉由名章請察轉由	婚	李	府	政	縣	杭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月三日	軍法官祈鑒核由為呈報一月二十日遵令兼任	炳	李	府	政	果系	杭
指	來文月日		姓名	長官	關、	機	星	原
另行文	祗登公報不	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府民	政	江省	浙		

振武	振武	崇	振海	武	長	桐	海
委康	委康	德	委甯	康	舆	鄉	
		果系		縣	縣	縣	縣
員縣	員縣	政	員縣	政	政	政	政
會多	會冬	府	會冬	府	府	府	府
錢	錢	、瞿	譚	錢	陳	張	王
君	君	迪	裕	君	待	藻	
達	達	民	卿	達	雲	宸	騫
新核備由 為呈送第一:1 次常會會議錄	送鈴模祈鑒核備 案由 為呈報本會啓用鈴記日期附	查表祈核轉由	斯鑒核由 為呈送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轉給祈察核由	為呈送保證書祈鑒核由	核由為電子於二月一日回縣所鑒	備查由編書服客視事所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_	八	Ξ	七	Ξ		八
Н	Н	H	H	H -	H	<u>H</u>	B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合。民二字二九五號	,准予備查 件存,此令。呈及釣模均悉。據報該會啓用鈴配日期民二字二九四號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合。民二字二七九號	令迅即具報以憑派員監放件存此令以未據呈報仰即遵照迭次方案網要暨通議紀錄報告二三各款似施粥業已舉行何民二字二四二號 呈件均悉。晉核會民二字二四二號	呈悉。此命。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合。民一字三一二號	東代電悉。此分。民一字三一一號	呈悉,此令。

振武 振平 武 振平 武 喜 振嘉 振平 浙 康 康 鷾 丞湖 季湖 **季**恙 委康 委湖 电枢 畢系 縣 ir 目縣 員縣 員派 員縣 員縣 政 政 政 會冬 府 會冬 府 府 會久 會冬 會冬 省 総 孫 。 孫 錢 金 董 鎹 孫 政 達 君 達 君 建 友 君 達 府 睯 達 턞 達 聞 達 宏 閅 公 算為 明為 備爲 所為 域為 模寫 杏冬為 祈爲 表奉 書早 杳早 三奉 調導 祈早 由振奉 際早 種分 變報 費分 核没 祈送 由報 查令 報 鑒久 表杳 際早 政 調早 核啓 支早 由第 核兴 備用 出没 核振 用 杳没 祈填 由方 由本 鉛 表收 核本 查鈴 概重 次 算編 記 仰容 臨 案 縣 轉縣 由記 書二 饕 振 H 祈狐 由地 B 時 支出 期 鑒苦 方 期 新十· 會 務 結 斦 核嬰 自 連 鹽九 議 由兒 費 束 颎 治 百 核年 紀 榔 鮪 核 啟 品 鉛 備度 缝 月 月 月 月 Ħ 月 月 A 六 七 六 四 + 七 H Н H H H H H Н **合浙呈民籌**,一備民存惟早民 早尺 早民 期早民 **令浙呈民分准呈民** 。 江件二環殊元考二查鈴悉二 件二 件二 准及二 。 江件二會子件二 分均字核備均字 分均字歸興,欄字。模。字 均字 均字 予鈴字 會悉三擊振挪第三此未據三 審。○○款墊三○**合據**報○ 會悉二示查悉二審。九指。。九 悉三 悉三 備模三 查均〇 0.0 · O 核旣九遵惟據六 核既七除不政點五 。呈該四 存一 存二 ○悉〇 示據號彙得費所號 送會號 候號 候號 件 號 示據號。既沒號 遵分 轉挪,叙 彙 彙 存據、 遵分 , 改 件分第 外用俟, 轉 轉 0 呈 仰用 0報 。呈 存呈一 仰, ,之財餘呈 即给 0 此該 仰, 。仰次 0 卽應 此旨政款表 此 此 分縣 此候臨 補記 触触 令 。會 知候 呈, 令 知候 令振時 。乖發干悉 照振 照振 —准 啓 • 務會 期 件務 。歸六。 份予 用 件務 分議 存委 應墊百杳 鉛 存委 , 備 會紀 即等六來 記 。員 浙绿 。員 以查 此會 此會 速語十表 沓. B T,

公 膾 八 第 六 +

浙

嘉	杭	海	振海	浙	杭	杭	德
善	縣	鹽	委鹽	江省	縣	縣	清
縣	政	縣	員縣	殿教	IF:	政	縣
政 府	府	政府	會冬	濟院	府	府	政府
						李	
煮	李	王	王	王	李•	,	嵆
友	炳			純	炳	炳	少
賢	葬	騫	騫	甫	彝	泰	梅
廢處所等調查表析縣核由容孤苦嬰兒處所救濟老弱殘為呈送收容教養游民處所收	備區域月報表前驅核由三十年一月份部隊駐地聲警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及	域調查表仰祈쨣核存轉由為遵令呈報本縣地方自治區	據式樣一紙仰祈鑒核備查由為呈送冬振施粥募捐三聯收	備查由 年度施財數目一覽表祈鑒核 年度施財數目一覽表祈鑒核 年度施財數目一覽表祈鑒核	匪情蒐集旬報表祈鑒核由為呈送三十年一月份下旬敵	語祈鑒核由 區臨平鐵於二月一日開始給 區內與	查表祈存轉由查表祈存轉由
一 片 四 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一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此合。民二字三二四號	。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此令 民二字三二三號	仰即督飭趕造補報爲要。此合。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至應編查表冊, 民二字三二二號	會核示祇遊。此合。 包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呈件均悉。准子備查。此令。民二字三一九號	。 你使彙核存轉。件存。此合民二字三一八號	具報察核為要。此合。 星悉 准予備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民二字三一七號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合。民二字三〇八號

浙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膪

<u></u>

第

六

+

期

江省

教

育廳訓令

裕字

第一

〇八七號

令本省所屬各級學校

+ 年 月 八 H 秘 字 第 Ŧī.

省 市 查 各級 自 或 學校舉 府 還 都以 來全國 调 會辦 各 A級學校多已恢復调 ()號訓令D 准通 调 過 會惟 施 舉行 行在案除 儀 式 成至不 一律 即檢同辦 辦法令

囡 計 附 該 發 廳 長遵 各 省 市各級 短照即便 轉飭 學 校 學行 遵照 週會辦法 份 , 奉 此 0 除分行 外 , 合 亟印 發 辦

法

份 , 令

遵照 此 0

仰 等

令

中

華 良 國 計附 三十年二月七日 發 各 級學 校 舉 打 週 會 辨 法 份(見教育公報 第 + 九 期

廳 長 徐 季 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九三號

令各市縣 政 府

决 照辦 議 查本省教育行政 「由會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就當地實際情形計劃籌設」等語,紀錄在卷。准議前由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へ會議 ,初等教育組提案第三十一 案「請籌設託兒所以 實驗學前教育案一當

此 令 經

白

民 國 附 原提 月 案 七 百件

中

浙 江省教育 行 政 l 議提案

籌設託兒所以實驗學前

由 : 查 董陶期 學 前 成完人當否提請 教 · 世上 完人當否提請 公决 《育為兒童教育之基礎欲使兒童在家庭中之不良習》 《春為兒童教育之基礎欲使兒童在家庭中之不良習》 慣子 革 **上除似應** 設立託兒所將兒童寄託在該 所使受良好

法:請教育籌備設立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一一〇四

令各市 縣 政

照 反 TF. 本 , 共 辦 公民 屆 建 布 衆 除 國 政思 之真 分令外 綱 案 , 育 締 首 行 豆 當 政 擴 和 經 會 大 大 行 4 議 抄 宣 反 會 關 發原 傳 共 决 於 建 紅油會 議 ,庶足深印民衆腦 提 或 曲 案 為建設新中國之國策 教育部份提案,第三十 會呈請教育廳通令施 份令仰 該 縣市海 政 糾 府 Œ 卽 渦 , 各社 便 去 遵 抗 照 戰 教 , 思 機 等 厲 0 想 關 語 之 和 , 自 紀平 錄 應 反 0 極 卷 推 或 動查國 前

此 令

曲

自當

0

,

或 策

府 將

和 還

平 都匡

抄 發 二十年二月七日安原提案一件

華 良 Ĥ

中

蔥 行 浙 和 平反共建國國策以匡 T. 省教 育行 政會議提 正民衆思想 案案

> 長 徐 季 敦

廳

期

膾

公

衡

ìΙ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六十二

公

期

爭 法 曲 各 杳 對民和 於教华 和舘反 平應共 反成建 共立國 建和 乃 國 運建 意展設 義覽新 深室中 印 置 國 提案人腦海無 備各國 種 足 和 亦 王 運 復 正 害 立民衆民族之 佈 要 置涂 館思和各 想運縣 環市 境自 並 膴 每積 週極 出推 發行 舉以 行匡 和正 運民 宣 衆 傳 多切 舉 錯 行誤 和思 運活 想 庇 動於 使民成

平 湖 縣 教育 舘 長 魏 元 祉

浙 T. 省 政府 一設廳 令 建三字第七八號

令茶 業 登 記 檢 驗 所 及 各 品 分 所

第

外飭證 局購 潭 昭 證 , 及 相 照 樣 玾 案 T 茶 應 等 太 運 商 抄 因 商 輸 部 , 尖 亦 茶 誉 護 , 曲 業 昭 商 葉 葉 此 部 登 H 部 運 加 記請 商 運 銷 除 以 字 管 及 辦 管 皖 修 採 洪 第 理 理 贛 11: 局 購 , 業 + 規 品 運 總 [] 分 並 鉛 奉 字 等 局 EI) 辦 號 訓 業 發 八 法行 P 種 1 政 令 九 , 各 成 項 院 號 及 立 以 規 茶 修 公 擬 則 份 商 IF. 函 浙 辦 營 誦 IT 内 , 函 圍 法 業 渦 茶 開 葉 請 品 全 諮 , 查 分 文 書 公 運 照 局 佈 銷 , 及 茶 管 , 施 葉 轉 份 理 行 採 ; 行 蘇 規 , 飭 副 購 又 則 知 辨 證 T ŝ 爲 專 照 商 茶 , 處 樣 茶 部 商 ! 葉 īF 式 茶 請 在 各 葉 連 領 무 運 部紙 護 鉛 業 照 管 核 , 示令等理採

除 分由 슈 外 附 抄 , 兴 合 行 葉 拟 運 鉛 原 規 管 則 理 及 規 辦 即 茶 法 令 商 仰 請 該 舖 所 營 照 部 採 0 購 韶 及 運 輸 護 昭 申 請 辦 法 各荷 _ 份 , 准 此

此 令 0

附 抄 發 茶 葉 準 鉛 管 理 規 則 茶 商 請 領 營 業證 採 購 證 及 準 輸 護 照 申 請 辦 法 各 份 0 (見工商

中 華 民 公 三十 報第 年 + 月 _ 七 號 Ħ

長 王 廈 材

廳

廳 爲 推 改 , 增 淮 農村生產起見, 業 經令 制各 定縣 推銷 蠶府 種暫行 辦法

鑛 部案 指農 字 第 PU 指 令 14 開 : 抄無

農

杳

本

因 計抄發 奉 此 0 呈 年 浙 除 4 江 布均 告悉□ 月生建 日設分所號 廳 令 擬 推 外辦 法 合 , 行 尙

号 行 發 原 合

法一

份(見法規欄

原辦法令仰知四

照施

井

行

,

仰

0 此

令 0

, 呈奉

飭即

知知

照 照 0 此件

令 存

等

中

盡

民

或

三十

廳 長 王 廈

材

四四

六十二期

公 贖

渐

ï

省

政

府

公

報

П

五

第第

載

t 年 九 月

條條 本凡 條在 例中 古物 華 良 名國 領 ± 蹟內 古物有 例 分名 類將 如古 左蹟 古 物 之保 + Ξ H 存 內 政 除 部 法 公 分 佈 别 有 規 定 外 依 本 條

例 行 之

潰 建 湖名 蹟築山勝 **租類類古**

甲

蹟 稱

所

勝

古

如如如如 古古名 代代山 陵名名 墓城湖 壁關及 型 塞 一 岩提切 洞堰山 磯橋林 石樑池 井壇沼 泉廟有 及園關 一囿地 切寺方 古觀風 勝樓景 蹟台之 之臺屬塔 及 切 古 建設

ナ

屬

金碑古

八七六五四 雕服武文植陶 刻飾裝玩物器石碣物 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類 क्रा का का का का का का 刀書奏陶鐘碑 查劍帖松磁鼎碣 戈圖漢各 泉坊 書柏 器 刀表 及及 及 寶摩 磚 玉崖 切錦及切切瓦印造 一古古 + 璽 像 刻及切代植 模 及及 古 文物 切代玩之屬 切切 古武之屬 古古 裝裝屬 金石 石刻 之板 屬片

佛境 雕簪 物珥矛 冠 鏤繡

發

裳鎧

飾之

品屬

之屬

政			
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	條		第
市縣政府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	條	六六	第
部備案			
市縣政府	條	fi.	第
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			
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		•	
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		-	
意搨募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			,
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			*
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			
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貲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			
代陵寢坟皋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			
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	條	四四	第
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	條	=	第
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			
禮品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二六

第六十二期

1

第 條 名 勝 古 蹟、 古 物 加 因 保 護 疏 忽 致 毁 損 並 滅 時 各 該 īħī 縣 政 府 召 責 員 應受懲 刑 戒

第 第 九 條 條 於 別 名 市 勝 古 境 查内 蹟 所 古 有 物 名 有 勝 毁 古 損 蹟 盜 古 竊 物 詐 淮 欺 用 哎 本 條 占 例 各 行 規 爲 定 者 曲 依 特 照 刑 别 市 法 政 所 府 規 調 定 杳 最 高 保 存 7 井

條 條 例 Ė 公 布 H 施 行

内

政

備

第

附 名 勝 古 蹟 古 物 調 杳 表 式

名 縣市 名 稱 勝 時 古 蹟 古 12 物 地 調 杳 表 址 乙甲 所 類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塡備保現所地時名先 表考管狀有址代稱依 之欄欄欄者欄欄欄名 外內內內欄內內內勝 能塘埔埔內塘埔塘古 總載載載 堆載載載 載 具其保名載名名名古 圖他存勝屬勝勝物 說應方古於或古古保 者行法蹟國古蹟蹟存 古有物古古條 物或所物物例 之公在創名第 現有地始稱二 在其如時如條 狀屬明代掃所 况於孝如葉列 是私陵周橋稱 否有南秦燕類 完者京漢子分 好應城魏礎別 調外等等填

杳何 所處 及等 酌 量

址

井

註

明

所

有者之姓名

須聲 一明 倂事 詳件 悉 附

具

附 錄

(會第 年 月 + 下午二 次 例會會 時

D

B

浙

列出開開 席會日期 運江沈政國 爾 府 喬 會 議 廳

教 育 廳 法會申主書張 任張德 張履欽 王

廈

秘

石

林

森

孫

喬 委開紀社浙 绿 六政秘會 書 浙 委員員 數四紀鵑平 宣次錄聲 慶 中

席

H

第

委

員

陸

委

員

章

李

員

請

徐 委

員

大

病

派

履席 報平報沈 事席 項出 席 員省 人府 足 定 人十 告例史 開會 會馮

席報

宣告 次讀 + 次 例 會 日議

月會

已汪奉本 先 瑞 闓 行例第 政會 並 函從院前 故傷令於 撫 知 屾 本 it 院 月 第 七四開錄 \mathbf{H} 十會 由又四以 令次出 知會席 泰議不 决足 國議法 府通定 令 過 准呈 數 特請宣 子, 告 國 延 府會

明

褒 卹揚

優令

並 浙

給江

治省

喪政

費-府

壹 故 萬丰 元席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席

家

照

六 +

pq 特 派 交涉 員 泰 外 交 部 東 代 雷 以前 暫 維 狀 E 予 備 杳

公

附

- 泰 據 杭 運 日杭 期 接 政 等 濟 守先行電復知照出 魚 電 開 杳 糧 管 由電 會 已飾 於 月三十 糧 管 會 一日第一日第一 迅 予辦理等 二次會 因當 議 電 時現 糧 已 管會 有將 購存 請 將 Z 前 項糧 米米 限 Ħi. 價干
- 實施 糧 施 管 仰會 會 法 浙 派由同 辦 當 事 地處 政蒸 府 H 準備知 倉 奉 庫糧 及 管 發售 會 齊 手電 續以 一杭 一案已於二月-仇市民食恐慌! 十日撥 召洋 集 米 省柒 會 百 各 噸 機 不 關 H 專 曲 體 滬
- 民 併 廳 舉 辦 府 昌 由 杳 獲 = 泰 米 行 在 浙 氏 銀 行 囤 積 食 米 Ŧi. 百 餘 包 經 會 議 决 定 與 糧 管 會 運 杭
- 面 行 須 政 院 令知 請遵 據 内 政 部 呈 稱 奉 令 訓 練 現 任 縣 長 __ 案定於 三月 __ H 開 始 第 期 訓
- 遵 工照行程 H 政 院知 令 發 5蘇淅皖綏遠 5 靖轉 總行 令 照 部由 冬 防 期 間 取 締 散 兵游 勇 曁 攜 帶 武 器 暫 行 辦 法
- + 准照 H 商 部 咨 送 茶 葉 渾 銷 管 理 規 即 茶 商 請 舖 營 業 韶 採 購 證 及 運 輪 護 照 H 請 辦 法 已 轉 行
- + 府 政 自 政 係 地 辦 咨 方治 開 復 理 准 俟 各 安仍 全 省 浙 部 政 希 江 審 府 省警 飭 核 屬 後 各 積 廳 應 極籌備 補 請 100 助 毎: 計 費 月 算 以 自 咨 書 應 送 類 警用 -1-本 U 年 部 쏤 政已 備 车 省 月 核 起 行 政 減 轉 府 各照 發 行 爲 縣由 潭 It. 成 照 其 已 省 曲 飭 政 屬 府 籌 計 撥 算 書 抵 補 類 曲

部

開

據

村事

務

局

請

黔行

省

府

分

别

改革

普

減

辦

法及

聞 是傳部咨 尅 日 依 法登 送 新 盟 紙 雜 行 誌 登 曲 申 請 書表及審查意見表請飭屬督促當地已發行之新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 除由 交 市 政 府 杭 再 44 籌 市 青 冬 萬 振 款 Ti. 千元外不 項 不 足之 足之數 數 應 加 曲 何 省 籌 政 集 府 以 先 資 縰 續 施 放 行 補 决案

主席 交議 據 教育廳呈送 該廳整理 學田 辦 法草案提請 7.予墊撥 案再

(二)主席 帶征提請 交 議 公决案 據財 政 聽簽復 教育廳 轉 呈 嘉 善 縣 擬 請 恢 復 田 畝 米 捐 應 杳 照 成 案在 1: 期 田 賦

四四 七席 席交議 據 建 H 設廳 賦 項下 呈報 帶 îÆ 備農 各 項捐 41 試 率 驗 表 L 場 經 情 形 本 並 府 第 쏤 ti. 次 畫 委 及 員 經 會 陥 决 收 定 支 本 案 預 否 决 書

公决 畫 案 書交 法 規 審 杳 委員 會 審 杏 預算 書 交 財 政 廳 審 杏

委員 行 財政廳 政 費 提 長 請 張 德欽 决 案 奉 交復審 杭 市 府 + 年. Ŀ 4 4 炒 總 槪 算 附 具 意 見書

决議 玖沿 財政 杏 指 定 五. 長 石 角張 委 員 六 預 欽 林 應 提 森 行 加加 沈 委 何奉 提 辨 昌 理 協 付省 提 喬 請 張 委員 政 府 决 德欽 荷文 爲 審 添 杳 製 昌 由 沈 官 委 作 員 兵 召 集 装費

公報附

錄

II

政

府

=

第六十二期

附

錄

浙

七 八)主席交議 交員無 財教 據民政 核 長 徐 季 敦 提 爲 擬 具 本 省 小學 教員 檢 定 經 費 支 出 概算書 提請 公决 案

廳 呈 復 關 於 杭 州 市 第 區 品 長 土 請 指 定 慈 善 機 鍋 留 養 民 間 遺 棄 嬰孩

撥 給 公决案

主席交議で、 藤擬 《教育廳呈為擬組改工機具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八員會 籌 備建 築 完善 之連 動 場 例f 附 具 組 織 大 緇 提

請

公决案 交法規

主席 歷提 交議 請 審查 公决案 據財 委 人員會 政廳 審查 呈請 轉薦

先

美伯為

浙江

省

金庫

主

11:

陳

自

新

爲

副主任檢附各該

員

履

過

一)委員 校長曾文隽省立湖州 兼教 育 廳 廳 長徐季 中學提 校長 擬 張 請 體剛原 等 任 省 曲 本府 7 H 重 文 行 專 任 科學 1.命以符号校校号 沙 長 制 陳 Ifn 松 秋 明系統敬請 省 立嘉 興 中

决議

過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

浙 江省 政 府 I 作 報 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五)財政

(六)建設

(七)教育

(八)警務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管	民	地	修	修	整	法
		方	Œ	Œ.		
	. 營	普	度	申	理	
理		通	量	請地		
	軍	機	衡	方	貨	
		關適	檢	教	7.	令
器	装	用	定	育	幣	
	.486.	歲		補	197	
	業	入	人	助	der.	
院	400	歲	員	費	暫	
	登	出	任	辦		名
	記	槪	用	法	行	
規	PL.	算	暫	第十		
XX	規	科	行	條	辨	
	N.E	目 實	規	條		
則	則	例	程	文	法	稱
内	軍	財	I	數	財	頒
						行
政	政	政	商	育	政	1
						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關
_		_	_	_	_	到
月	月	À		n n	月	達
+	+	月	月	月	'A	
74	=	九	九	四	129	日
H	B	H	В	В	н	期
						· 備
	,					
						-
						考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部中	茶	茶	現	修	修	全
隊央	商		任		Œ	國
MX	請	葉	縣	Œ	人.	江
任及	領營	-	長		員	湖
用地	業	運	11	陸	訓	流
	證	XE	練	PE.	練	域
職方	採	~	章	tar .	所	新
員軍	購	銷	程	軍	畢	漲
1	證		聽		業	灘
手政	及	管	訓	服	學	地
續各	連輸		縣		員	放
補機	護	理	長	制	分	墾
	照		入		發	暫
充關	申	規	所	條	實	行
辦暨	詩	,,,,	須		習章	辨
法各	辨法	則	知	例	程	法
 T TI	42	Į.	- An	- 09	7-1:	12
行	I	I	行	行	内	水
		_				利
政	商	商	政	政	政	委
						員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會
-	· Louis	_	_	_		_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Ξ	#	#	#	#	#	+
+	九	九	九	八	74	Æ
В	В	В	H	В	B	В
						- /
			- 1			
					1.2	
				-		
1 1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修	浙	浙	修	浙	浙	34.
	īF.	II	ÌΓ	īF.			法
	浙江	省	省	浙	it	江	
浙	省	建	警	II	省	省	
11	中等	設	務	省	教		
省政	學	應	處	各	育	教	規
府	校校	取	檢	縣政	行	育	
月	長	締	舉	府	政	行	
份工	教員	私	不	暫	會		
作	ff.	製蠶	良	行		政	
報告	免及	種	份子	組	議	會	名
Ė	待	暫	暫	織	護	議	
頒	遇暫	行	行	規即	事		
行	行	辨	辦	順條	細	章	
本省單	規程	法	法	文	則	程	稱
行		_	-	_	-	_	公布
規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市或
事	+	+	+				或核
項	£.	_=	-	四	四	Щ	准日
	B	H	H	В	Н	В	期
					第	第	會省
					t	七	議政
					次	次	通府過委
- 1					會	會	次員
					議	議	數會
Ξ	仝	仝	經	行政			備
_		-	本府	院核			
	Ŀ	上	核准	核准			
	. 4		· PE	TE.			
							考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人員講習班辦事細則 一品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人員講習班簡章一品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一品
		十七日	十七日	月十六日第五次會
		全 上	經本府核准	教育部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事項摘要

一)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財政應廳長張德欽呈薦該廳秘書李映裝林同安錢軒孫林基輝科長朱衡王梓峯陳益騰張慶乾視

察汪文達李厚甫十人檢同各員履歷請 通過

公决案

(二)主席交議 本府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蔡濚面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經合派陳元民接充請 追認案

通過 據教育廳呈請改委崔宇明接充省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夏少學接充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并委任夏豊爲省

(二)主席交議

立杭州女子中學校長需駕先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長經予照准請 追認案

决議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Z 法規

一)主席交議 核等情提請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率發交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業經審查修正茲將條文錄呈鑒 公决案

(二)主席交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重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公决案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主席交議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據法規審查丟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附具審查意見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事項摘要 ŦĹ

公决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事項摘要

决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丙 財政

)主席交議 二月份止擬仍照案撥補以資氣濟等情經予照准請 據財政應呈據杭州市長呈市營業稅歸由省辦困難情形擬自三十年度起實行撤銷撥補原案在本年度儘干 追認案

决議 通過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决議 (一)市政府歲出應注意自給自足並將行政費力從續節移作擴充事業費之用 奉令審核杭州市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歲出入總概算檢附意見書請討論 公决案

(二)原呈概算書交浙江省地方概算編審委員會依照上開原則准予審查

(三)市概算未確定以前暫由本府撥補杭州市政府每月經臨費一萬五千元以三個月爲限 (三十年一月十

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令核議社運委員會浙分會請求補助經魯擬照江蘇安徽兩省辦法每月撥補三千元提

請 公决案

决議 通過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四)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睛修正車捐捐率是否可行請 公决案

决議 業免加 加捐原則如下 (一)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照加 (四)小車自用照加營業免加 (二)自由車無論自用營業均照加 (三)人力車自用照加營

쥪)主席交議 决議 准子轉咨內政部 案據財政廳呈為 奉令核議杭州市府呈請徵收戒煙藥品教育附捐一案呈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决案

(六)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修正意見等情請 公

决多

决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7 教育) 丰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將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改為杭州女子中學幷調整模範中學杭州師範學校等班次經子照准請

决議 原則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追認案

(二)主席交議 教育廳為奉部合就地寬籌職教經費呈請統籌辦理請 公决案

决議 省府收入充裕時應多機職教經費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戊 其他

决議

本省佃業事件旣經第四

次例會議决適用

土地法凡佃業爭議應依民政廳簽注意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九條

(一)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經准浙江省社運分會函轉嘉善縣黨部函請恢復佃業仲裁委員會一案附具意見請 公决案

及第四二五條第一項各規定由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毋庸另設仲裁委員會

(二)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何設 法歸墊請核 為杭州市政府補助省會警察局二十九年八月份經費四千三百元迄未撥付款懸日久如

决議 合杭州市吳前市長念中負責清理具報

(三)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决議 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擬具本省一二三等縣縣政府三十年上半年度行政經費概算書四種提請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事項摘要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事項摘要

(四)主席交議 汪名主席因病出缺應即依法推定委員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務請 公决案

决議 省政府汪主席因病出缺依照省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互推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並即電

呈中央

(五)汪省主席在任出缺關於應行分別呈報合知及治喪等事的 公决案

决議 (一)電呈行政院電稿修正通過當日加急拍發

(二)代電各廳處市縣報告主席出缺並通知省府會議業經依照省組織法互推民政廳長沈爾喬暫行代理主席職

影

(三)通知省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五日下半旗誌哀

(四)組織汪省主席治喪委員會 秘書處派員四人 各廳處派員二人 (二)推定馮秘書長為治喪委員會主席委員 (一)委員 省政府全體委員 徐綏靖司令 市長 省命警察局長 沈民政廳長 家屬代

(五)治喪費用先由省庫撥墊五千元

張財政廳長

不警務處長

湯委員為常務委員

(六)委員兼民政騗廳長沈爾喬提 為省屬各機關聲學校員工師生等種痘需用臨時費計九百三十元擬在省防疫費節餘項

下動支請 公决案

决議 通過在前省防疫委員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會議

(七) 馮委員國勳張委員德欽孫委員棣三陸委員榮錢臨時勳議杭州米商三秦正亨運糴京市西貫米接濟一案仍請加緊查辦

决議 加派警務處會同原派人員機續加緊嚴密查辦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

四 民 政

關於食糧問題事項

劑民食並嚴禁囤積居奇暗盤售賣種種弊端以舒民困 詳核杭州市政府呈報支配米行存米分配各店舗公賣並附送會議紀錄一案辦理尚屬允治除指合准子備案仍隨時注意調

吳興縣呈請擬在二十七年舊賦項下帶徵縣附稅五成當以加重人民負担且米穀內徵收舊賦已奉令停徵駁斥不准 賦稅事項

關於各縣縣府經費支出槪算業經省政會議通過由本廳擬辦府稿通合遵辦

Ξ

經費事項

杭縣縣政府以轄境途閩爲推行縣政起見呈請擬組鄉村工作隊並刊小官章以利行政一案經核仿改稱縣政工作隊改小官 縣政事項

Ŧī. 自治事

章爲關防後該縣已數度出發工作呈據備案

- 核准長與縣重組新塘鎮公所並委蔣祥濟為鎮長筋將成立日期及該鎮長履歷具報備查 長與呈報鴻橋鎮長陳文炳因事撤職查辦准備案
- CD 前據海寧縣呈報黃灣鎮長賈張生破狙殞命經令飭撫慰遺族依例查報告後旋據該縣呈送因公被害致死事略表等 詳核海縣縣第六區域坊公所二十九年六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函轉財政廳查核辦理

件到廳復核與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倘台擬應依照同條例第三條以該散鎮長在職時月薪六十元為標準核給一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九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水如金檢同原件轉呈省政府核辦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送海軍縣第四區勝籌鎮鎮長李守仁因公被害請卹案內卹金受領人證書及該項證書空白四份

轉飭該縣遵照依式換塡核轉

Ē 奉省令以據孟河農民兪子壽呈控海宵縣勝寺鎮長楊志朋强砍樹木舫査究等因經卽令舫該縣縣長切實査明具 報

核辦

(六) 奉令發自治區域調查表飭屬填報等因經分令各縣遵照填送存轉

《七》 群核海鹽縣第六區外所二十九年六七八九十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轉送財政臨備查

六 保甲事項

詳核嘉奧嘉善長與德清等縣二十九年++;+二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備査

七 振務事項

- 嘉興長興崇德海鹽桐鄉等縣呈送二十九年度冬振方案經群核轉送浙江振務分會審定見復
- Ξ 蕭山嘉與海臘杭縣德清桐鄉等縣呈報成立冬振委員會及會員名單核准備查
- \equiv 准振務分會兩以據餘杭縣黨部請將二十八年度冬振款六千元及積餘金二千七百餘元併辦二十九年冬振囑查照

見復經合飭該縣查復核轉

1

- 奉省令以准浙江振務分會函爲各縣冬振辦公費就地自籌動支標準不得超過振數百分之二轉務各縣遵照
- £ 准振務分會電以嘉善等五縣冬振方案經費支出概算及會設紀錄迄未據送鹽轉舫辦理具報等由經分電餘杭嘉善 吳與蕭山平湖等縣遵照限期辦理具報核轉
- 3 権杭州市冬振會函以本月二十一日起在市商會施放棉衣請派員協助經派本廳視察員李培英徐君長等前往監視

協助發放將發放情形會報察核

- £ 准浙江分會函以據桐鄉縣多振會呈報定於本月十日為城區施粥日期請派員監視等由經令派本應科員沈建新前
- ð 有該項情事應即嚴予懲辦不稍寬貸並飭布告週知 查二十九年冬振各縣多有施放寒衣間有不肖之徒領取寒衣轉行售賣自應嚴行查禁分合各市縣遊即切實辦理如
- (九) 群核平湖嘉善冬振會第二次會議錄准備查
- £ 前經本廳核轉杭縣二十八年度多振報銷奉省合准振務委員會咨復核數相符轉飭知照
- + 准振務分會咨以查核富陽縣警察所所長王炳造送二十八年度冬振款一萬六千元報銷發生疑點囑即飭查經即 抄發原件合筋新任縣長王揚查復
- 電催嘉善長與德清餘杭海宵海鹽等縣尅速造送二十八度振款結束簡明表以憑核轉

八 救濟事項

- 前奉省合以災振募款事宜未經振務分會核准易滋流弊轉飭遵照等因經分合各縣遵照辦理業據崇德桐鄉嘉興等 縣呈報已遵照辦
- 3 核護 杭州市呈沒貧民智蕊所章則經奉省合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抄發原件令飭該市府遵照辦理具報
- Ξ 蕭山自治會呈送振務款收支對照表經審核不符發還原件仰遵照造送核轉
- 9 £ 杭縣呈送習勤所更正收支計算書表並結餘銀一角九分檢同原件及餘銀呈送省政府轉咨振務委員會核示飭選 詳核省區救濟院呈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書及請款書轉送財政廳查照撥發轉給
- 3 奉省合以據海甯縣斜橋鎮鎮民程農君等電請合筋海甯縣政府勒合該鎮裕生典照常營業飭查明核辦等因經會同

浙

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建點廳分飭該縣查明具復核辦

梅矄縣呈送冬防計劃書籍核示等情經合筋在未牽到警務處會同本廳訂定各縣冬防實施稠要以前准照所送冬防計劃辦 九 冬防事項

衞 心生事項

理

- 據衞生局呈送省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等種痘臨時費概算書前核示等情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 詳核衞生局呈送防鼠疫天花臨時費概算書尚無不合業經轉兩財政廳核發以便轉給應用 據省立診療所呈報聘任許亦凡為該所醫師主任祈鑒核已准予備案
- Ξ 詳核省立診療所呈送一月份支出概算書請款書等件尚無不合業經轉函財政廳核撥經費過廳以便轉給
- 9 奉內政部令發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及管理醫院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辦府稿分令各市縣遵照辦理具報以憑
- Ħ 以憑核轉 率內政部分發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已未領證調查表式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辦府稿分令各縣市遵照辦建**具報
- 곳 詳核省立診療所二十九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尚無不合業經轉函財政廳核銷
- 七 詳核衛生局呈送三十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槪算書尚無不合經轉兩財政廳核撥經費過廳以便轉給
- 八 據省立診療所呈請函知杭州市政府速發苗漿及種痘證書等情當經轉函市政府查照速予照發

+ 十地事項

據嘉善縣呈報西塘鎮下鄉三里許之登籌公所內查獲該縣因事變散伕之大批測丈土地圖卌除指令嘉獎外井予轉

- \equiv 據海鹽縣呈為開徵田賦業經函請綏靖駐鹽部隊隨時協助合准轉報省府備查
- \exists 據長與富陽武康三縣呈復該縣地方未靖民多流亡土地陳報尚難進行請予暫緩舉辦業經分合照准

五 財 政

裁倂浙江省營業稅處

股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實行裁倂,幷呈報備案 辦,爰經修正本廳組織規程,將營業稅部份事宜,列為第三科掌理,下設三股,(一)營業稅股(二)營業專稅股(三)締核

查本省營業稅督徵事宜,原由浙江省營業稅處專責辦理,上年十一月間,奉中央命命,應將該處裁撤,歸倂本廳接

(甲)查杭州市區之牙行,屠宰、菸酒牌照三種營業稅,原保省稅,事變以後,保由杭州市政府經徵,於法合事權方 接收杭州市區屠宰牙行菸酒牌照三種省稅

面,均屬不符,茲遵照

接收完竣,以清省市税界限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例會議决,市區省稅,由本廳接辦、爰經派員於本年一月二十日, 前往杭市府,將上項三種省稅,

定期舉辦三十年度營業稅初查事宜

(乙)查各商店營業稅稅額,遵照定章,每年度應調查一次,調查手續,由本廳分衡各徵收局所定期開始初查,初查

業已預定於二月十一日各局所一律同時辦理,現正準備

完畢,再由麛派員覆查,事務殊為繁重,本年度已屆調查時期

四 **令催各縣趕造本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 切應有手續,以便如期着手進行

各縣應行編送之本年上半年度縣地方概算前經本廳分別經臨出入訂定各項科目格式及應行注意事項發由編審委員會

修正通過在案本月間業已通合各縣遵辦並限合於文到十日內依式編造送廳以便轉發編委會審核彙編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Ŧ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五 奉令轉發地方概算科目實例

地 方概算之科目格式業經 本廳訂定通合照辦在案旋叉接奉省合轉准財政部咨頒各項概算科目實例飭即通合遵辦等因

遊查奉頒實例與本廳所定科目格式可稱吻合當即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六 令飭各縣對中儲新幣一體行使

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舉凡人民納稅匯兌及一切公私往來 中央儲 備 銀 行業於三十年 一月六日在 首都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於重要都會分期設立分行以資發展並由政府授予特權 一律行使且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現在流通之各

七 令發各縣張貼財政部佈告

一法幣暫准

與中

·央儲備銀

行之法幣等價流

通財廳奉令當經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

財廳催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駐杭辦事處函送

國民 政 (府行政院財 政 部幣字第一號佈告四 7 張囑爲分配張 弘貼所 屬各地方機關昭告民衆除本廳在 杭 市 通 衢張貼外當 經分配

各縣合飭遵辦

八 令筋各縣按月填送收支報告

業 擬 訂省縣款收支月 本 廳 為闡明各 縣 鄠 財政狀况起見 表 格 三式兩種 並填表須 , 有鑒於縣 知 地 份 方收支情形隔膜,從未據覈實填報來省 **,** 合筋各縣於本年度起 心切實道 照 辦 理 , ĦĦ 其隱匿浮牆之弊 使木 省財政步入同 , 勢所難免 之正軌

九 修訂總會計科目

後 移 木 應處 日遷 心易頗多 理 計政 ,茲根 乃 省之總 ****據法定 樞 預 算 其 八各級 將原有會計 分司 會計 科目 之責者 , 重行修訂 木 廳 皆 ,業已開始紀錄 有 直接間 接指導或監督 ,以資整飭 之權 查三十年度新預算成立

建 設

統計二十九年下期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登記船舶及徵收款項

查二十九年下期業經結束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登記船舶數量及徵收各款先後據各所呈報到驅茲經分別繪就統計圖表

以香比較

合發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改進事項

查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成立以來已將二載前為明瞭各所辦理情形起見經派員實地調查具報在繁茲審核報告要點訂有

各所改進事項一份令飭各所切實遵照

Ξ 調查各市縣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值暨消耗量籌計調節辦法

查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值消耗量月報表式通飭各市縣按月查報以憑籌計調節辦法

查年來物價騰貴人民生計日益艱窘兩應明瞭各地物價升降之與相與其消耗之數量相機設法調節傳趨平衡業經製定調

四 調査各縣民營電氣事業概况以便設法整理

調查表式一種分送各縣填送以憑彙齊後酌擬辦法呈候施行

查民營電氣事業各縣情形不同或日有發展或移轉外籍公司管理函應明瞭其最近狀况籍資設法整理業經飭科製定簡明

拞 通合各市縣將轄境內已成立之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列表具報以資統計而覘商業之實况

表式通飭各市縣查填呈送

六

浙江省政府

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查各地商店設立多寡足覘各該地商事繁榮之程度本廳為明瞭現時各地商業之實况起見經已製定商會及同業公會調查 **合飭**茶業登記檢驗所杭州區分所於本年一月份移設城外扼要地點期與總所檢驗徵收範圍劃分清楚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設置 稽查去藏以四 **| 該分所之初旨經已**令節該分所於本年一月份移設城外 查茶 不業登 鄉 記檢驗所 地 面 不 靖時 杭 州 温分所 處發生意外為 原 爲 便 利 時 II 權宜計 鄉 僻 壤 暫 茶 小商之請 准移設城 扼 此要地 求 點期與 內茲 登 記 檢驗並 以該分所 總 所檢驗徵收範圍劃分清楚 防 杜 時有與總所權責上發生抵觸之處未免有失 偷 漏 rfn 設 置所 址 例 應設於 城外 以 便就近

七 籌計扶助各市縣停閉之絲織品工廠復業

閉 商稍復舊觀特經製定擬請扶助復 其因資力缺乏不 查絲織 品 為浙 作能復 省出 產 《業者實居多數本廳為繁榮市 大宗市 業絲織 面之繁榮 工廠報告表式一 地方之復興 面 恆 復 種通飭各市縣詳 與 U 此項 地方救濟勞工計函思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設法扶助復業俾却後工 絲織工廠之發達與否為準繩事變以 查填送藉作初 步參及張本以便通盤籌劃如何扶助 還此項 絲 織 工廠多半停

八 整頓省林場

因場地狭 査該 小魚 場地處西湖靈隱周 其他 種 種特 殊 圍 關係場內苗木大有擁塞之象經 環山 不惟風景優美且宜種植 爲本廳現在唯 再派員督飭該場管理員將全場苗木加以整理 一林場 面 超積約計 七十畝內有各種苗木數十萬株近 後 情形 已見良好

亚 經 擬 定 苗 木 分 讓 辦 法 以 便 推 廣 植 林 事 業

九 變更各區蠶業指導員及原種場練習生服務辦法通飭施行

等光陰 深入鄉 欠充分义查原蠶種製造場現 虚擲 本臨原 間實施調查宣 經經 於上月 有各區蠶 間 傳 早奉 Ü 業指 致 導所 浙 有練習生 無 事 iΙ 省政府核准將原案變更爰於本月份由廳訂定辦法通飭施行 可辨且 係 三十五人除育蠶 該 指 設 成置考其 道 B 等 八過去成 Ĥ 蠶 W 間 業 工作外 指 績 導 殊乏顯效 人員 李 日無所 訓 練 ifin 班 每 事事 畢業 年 除春 後 若 卽 秋 不加以整頓 兩 由 本廳 季 智 派 忙 不 往各區服務對 外其他時 特糜費公帑抑且 間以 於育蠶 環 墳 關 使該員生 經 係未便 驗 倘

十 焚燬出蟻蠶種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

張浙江蠶種六千六百三十五張為時日久腐氣 千張原係存放華中 查接管卷內二十九年秋期本廳出蟻種數 蠶絲 公司 杭州冷殿 ~庫旋因 出 四溢殊屬有礙衛生爱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市梅花碑原蠶種製造場曠 量業經嚴前任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查在案茲查是項出蟻蠶種除浙江蠶種四萬四 蟻關係已由 該公司巡子銷毀外現倘存出蟻蠶種計工蘇蠶種三萬〇〇三十二

• 十一 擬定取締私製蠶種辦法呈請修正公布施行

地悉數舉行焚燬一面并呈請浙江省政府屆時派員監視以昭鄭重

見爱擬定取締私製蠶種辦法呈奉省府交由法規審查 譽一蹶不振若不嚴厲查禁不特本廳對於統制蠶確辨法頗多窒礙其關係於蠶絲前途亦非淺鮮茲為改進蠶絲增加農村生產起 查蠶種之優劣影響農村經濟至鉅本省蠶種粗製濫造者居其多數而私種充斥尤為官廳耳目所不及馴至以偽亂真筋種聲 委員會審查修正飭遵照審查報告將該辦法條文分別修正公布施行等因

十二 調查境內小型絲廠存絲數量

、將該辦法遵照修

正公布施行

經檢發存絲調查表分衙復查務期存 查境內小型絲勵存絲數量前經 · 絲得能運輸暢達以免積滯而利工商 度飭縣調 查茲准 工商部絲繭連銷管理 局課長陳炳若來廳調查當以原查數量或有 增減

(七) 教 育

本省教育行政會議議决案之執行

分合各縣市計劃呈核者 育者三十四案中等以上教育者三十一案社會教育者三十三案均經大會决議執行辦法 **.導者務期按照實際情况切實施行庶幾得免會而不議議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無效之譏本廳職司主管均經照案分別緩急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六七日三日本省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案一百廿三件關於教育行政及經費者廿五案初等教 三、由本廳計劃推行者 四、由本廳呈請教育部核辦者 如下 五、恢復事 一、各分各縣市遵辦者 變前舊制者 六、 須實驗

省立職業學校校長並夏豈爲省立杭州女子中學校長以資調整而利教育 虚糜枝無虛設茲並暫派雷駕先為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夏少學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崔宇明為省立模範中學校校長吳與言為 **费餘款補充增級之需並不另加支出經此調整不僅女子本位教育固可顧及而無遺憾而三校經費仍不超越核定總** 科辦至畢業為止以費結束再將省立模範中學原有之女生應行撥入省立杭州女子中學則模中經費自可較前減少即以模中經 教育實驗學校改為省立杭州女子中學並將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未畢業之學生悉歸併於杭州師範學校內另行增設民衆實驗 之所需尚非切 ·省於事變前原有女子中學之設立國府還都以後自應亟謀恢復又本省現在所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對於本省目前教育 本省自事變後為救濟失學青年一時權宜起見各中等學校咸皆男女同校數學對於女子本位數育之中學校迄今倘付缺如 改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為省立杭州女子中學並調整模範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班次及調派各館校長 要且月支經費與學生人數比較殊不經濟茲以處此省庫闲窘之秋新專業之創設自非易事故將原設之省立民衆 額 庶幾款

三 通飭浙江省中等學校施行級任導師制

浙

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等均能 最 取為適 極 合學校訓 年 積指導且此 學生思想較為單純 簡則通飭各學校遵照督促 導之良方 項導師除担任級 因導師負管教責任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甘苦共生活對於 若不加以善導 別訓練外 施行 往往發生不良之影響關於學 並須共同實施全校訓練以造成優良學風且在目前更須 校訓育管理又非 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行 少數 人能力所 可 有實現之必要已訂定 及 為 是以級 品 性以 及 任 健康等 道師制

導師服務 四 通令各縣 市 整頓原教育專款並設法籌措教育附

級任

設法逐漸恢復又以近來各地方日臻安證市面逐漸繁榮前此各項教育推捐應察酌環境計劃籌措以容教戰現已合飭各縣市 前各 縣 市教育經 曹 大都 仰賴 中央補助萬一補助款告匱則教育事業停頓堪處今後 擬將各縣 市在 事 變前 所 有教 育專 遊 款

捐

Ŧi. 令 飾 :各縣市嗣後設立中學應依照二十六年以前部合須具有職業學校性質不得徒設普通

+

理

設中學應依二十六年 通性質之中學尤當限制 奉 争部以職 《業學校之提倡自屬刻不容緩各種建設上復從復與工作 Ü 前 部合須 增設期多造就生產人才以增進 確實具有職業學校 性質者斟酌各地實際情况與社 國家社會之經濟力遵經 中級幹部人員尤需於注意與培養嗣後各省市之私 一轉飭 會需要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手續 在案 人創

六 督促各縣 市 改進職教並就地寬籌經

技 術經 查 職自 推進 日威不 電職 業教 足影 育以 響 培 寒 養生產 業 類 鉅應 人才 削 就地寬籌經費 設 備必須充實 質 督 促改 習 尤須 進俾收後 注意現 時各縣 良 效果惟 市職業學校之實智設備多未 如何籌撥經費之處已早請 省政府 充實以 核示 致學生實習 在

·Ł 報各市縣 二十九年度 第 學期 教科用書需 要數量表及全省總表

各 一縣 已多數先後呈送來廳 茲根據各縣 奉 中部分 轉飭 ð 縣 πi 台 將所屬各校換用 來表數目統計後編製需要數量總表並檢问各縣來表呈部核辯 國定課 本及二十 九年 度第二學 期教科 用書需 要數量調查後填表具報各在案到

八 制定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歲出概算科目

訂 . 聽聽於近來各數育機關職數員名額之多寡待遇之高低及辦公費之支配素乏明文規定流弊滋多茲將待遇及辦公費規

·標準制定歲出概算俾有遵循以 り期割

擬 訂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

形並参照 **案查本省自事變後所有中等以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尚未訂** 部 頒 規規程 擬 訂浙江省立中等以 上學校經常費支出概算暫行標準草案分別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俟奉淮後即 有適當標 準以致支配難期切合審核復生紛岐茲依現實情

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徵用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查 省立中等以 上學 子校徽 收學 生 費用辦法頗 不一 致 不但 數量多寡有別名目亦不相同茲為整頓徵收學生費用劃一起見由

廳訂定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徵用學生費用暫行辦 浙江省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之修正 法已經是省備案

本

+

法合师範學校法令及職業學校法令與夫生活狀況加以修正俾各校校長教員之資格與任務及侍遇獲有合理規定以資遵 鑒於本省已往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之暫行規程 未能 推 行盡利茲為適應本省教育實際情形爰參照現行 循 中 mi 學

+ 釐訂 一小學校長及教員任免條例及待遇標準草案

地 重行訂定新標準使各縣 視財力之豐嗇為支薪等級升降之决定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免急須 市 有所依據惟以各地方財 重 行 訂定辦 法以 資遊 力不同物價互異當然不能劃 循此女教育 部 提高小學教員之後各縣市小學校 所以此項待遇標準務須富有伸縮性以便各 長 小學 教員薪給亦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十三 舉辦小學校教員登記

辦全省小學教員登記以資整頓而利教育爰特印發小學教員履歷書登記申請書及小學教員登記一覽表令飭各縣市及附小遵 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於上年十月奉教育部合預到廳並由廳轉飭各縣市及杭師附小遊照在案現第二學期業經開始急應舉

辦具報並限開學前一律辦理完竣

十四

整理杭師附小並擴充學級

導地方小學等既負有重大之使命不得不充實其內容因乘學期結束予以整理如提高待遇調整數員增添設備擴充學級無期該 本廳直屬之小學僅杭州師範附屬小學一校其使命有三 、供師範生實習 二、研究實驗小學教育新方法 三、輔

十五 修訂各社教機關組織暨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校逐漸臻於完善

省立體育場縣市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經費支配標準並館長館員服務細則與任免規程等項 社教機關基本組織規程分別修正於法方為有據是故修正與擬訂同時進行現已修訂完竣者計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 查本屆教育行政 會議有由教育廳凝訂 本省社教服 務人員任免及待遇規程之議决惟擬訂該項規程之前須先將本省各級

(八) 警 務

啓用新印官章

印領派科長周思道賣京領回本處銅質新印一顆交曰「浙江公警務處之印」角質官章一顆交曰「浙江省警務處處長章」已於 部分筋知各省警務處及滬漢兩市警察局新印官章業奉 行政院刊頒到 部轉仰派員領囘啓用具報等因遵經備具

刊頒警察總隊關防

月二十九日敬謹啓用並分別呈咨函令本省各機關備查舊有印章業經截角呈繳

本處警察總除業遵 部分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組設成立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浙江省警務處警察總隊關防」登

製辦隊警服裝

給該隊啓用所有印模及啓用日期已分報

部

府備查

本處於警察總隊成立時即派科長周思道赴滬向正大軍服號定製長警黑呢服裝井騰備各項必要物品交上海轉運公司分

批運杭

Л 續招警察總隊警士

能如數抽調以致原定三百名尚未足額爱於上月派員分赴人口較多之嘉興吳興海甯等三縣會同各該縣警察所長各選募五十 查本桌警察總隊隊警息擬於各局所現有警士中抽調精銳(即骨得治安功勞舉勵者)加以編練嗣因環境關係各該局所未

Ŧī. 遵令改組各科

名以資補充茲已陸續募送到省並經發隊編訓

奉頒修正警務處組織法遵巳於三十年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月一日依照規定將本處原設之總務業務經理三科改組為第一、二、三、四科 警務 五

浙

業將遵 **令改組日期及情形** 呈 報 在

六 調警駐防

形均經先後呈報在 呈報城區曲 據嘉 善縣警察所呈報就原額抽警三班調赴縣屬俞雌鎭 案 尺術底原 = 據杭 野 綏 **崭部隊開拔抽警八名前往** 縣 警察所 呈報由 沈家橋分 駐所 接防情形業經 移 駐 防嗣 調 長警 據電呈調駐該鎮長警三班 指 合准子 班 駐施家園 備查 情 形 已報 因環境變更業子撤囘各情 部 備查 據 海際縣

七 成立 武裝警察

喜察所

據 海宵 縣警察所呈報由 地方籌費成立武裝警察組情形附呈名冊概算請核示等情據經檢具附件轉報 備查在

八 撒 銷 籌備分

昭 () 幷報 奉 省合飭知嘉興縣 部 偏查在案又據平湖縣警察所呈報乍浦地方設立警察分所一 塘塘 地方無力擔負警費應從緩設置警察分所遵經轉令該縣縣政府警察所及前派塘騰 案現因環境關係将 請暫緩籌設業經指 分所籌 1 分照准 配備員遵

九 捐 俸 辨 理

議决通過請 准浙 iT **哈香照辦** 財 政 廳咨以杭市 《理等由准經將本處薦任以上人員應捐款項扣線並飭據省會警察局呈繳該局薦任人員應輸捐款前 冬振本省簡任以上人員應捐月俸百分之五薦任人員百分之三以兩個月爲限 案業經省政會議 來據經

轉容在

0 呈送警士教練所各項表冊及分發學警服 務

吳興、德淸 計六十一名應於本 警士教練所先後呈報辦理第十六、十七屆學警畢 、蕭山 月 、崇德 二十 • 日畢業經 餘杭、嘉興 本處審酌 , 4 湖 需要預為訂定分配表檢同 ,海鹽 • 業情形附呈各表冊業經分別轉呈 桐鄉等縣警察所分別領囘編級服 分撥名冊及畢業學 務矣 警成 部 績報告表飭由省會警察局及 府備查該所第十八屆學警

奉 分轉 飭 遵 事 項

奉 部 分 舶 發 水警 糾 業 務 實 況 月 報表及省 īfi 縣偵 緝 隊組調查表式奉經 先後抄發轉飭所屬各警察局所遵限依式造報憑

轉各在

辦 理 本月 份 ٨ 事 動 態 事 項

察總 第三 辭 徐 劉鴻生為雙 遺缺委本處 割 委本處辦事員 職 伯 !華庭撒職以巡官朱虎臣升充巡官王文孝長假委雇員魏厚堂 一科科長 洋補 隊分隊長沈志糾為警察總隊事務員派陳昌徐煜材為警察總隊書記調派本處辦事員盛多貴為警察總隊書 調委崇德警察所所員武祁齡補 杭 縣 警察 充 利員 林 委李壯 施山 分所 李文彬 所請 關 啓 警察 所 委傅 秋為通 庸 長 為該所 所總 宏勛 接 充 長與縣警察所所長楊溶 委本處 務 譯錄事戴誠 所員該所水警組巡官李德夫撤職委服務員 爲三墩 組 長王悔遲辭 分所所 辦 **充雇員程孝辭職派** 事員 如升充辦事員派馬友驊朱寶山 趙 員 舒 職 吳興 彬為該所總務 嘉 昌停職調富陽警察所所長王炳 警 善警察所請委董潤庭為勤 毛匀耐 察所 所 接補 土升補 組 長劉 長 達 齋 些 餘杭警察所所 富陽警察所請 德警 調充本 為錄事孫順 許慧卿抵補委 祭所 粉組 處視 請委傅 接 長張 充 察遺 源爲情 長朱明修調 **安吳雯為所員** 胡 幼丞為 懋森為總 光澤爲吳與縣警 缺委本處第三科 海甯警察所 報員 委楊繼遠章少 所 充本處警察總隊第三 務 H 桐 組 總 鄉警察 本 長 務 處 組 察所 科長錢士元接充 海鹽 派 長程 華黃叉新 秘 所所員鍾 菱湖分所 書王冠 警察 TE. 行解 隊隊 所 斐然 爲警 所員 所 職 代

Ξ 令調 武裝警 察 增 防 桐 鄉

助 防 務亦 增防以免疏虞等 據 IF 桐 **台增防嘉** 吃緊 鄉呈 爱 一報友軍 興官 遵 情 警刻 出 到處經 調調武 一發鳥 卽 鎭 返 裝官警共 分 向前進展關於 飭嘉興警察所 7 H 名前 烏鎭地方治安由城區抽 立時 往 抽 增 調調武 防 抖據該縣早 裝長警兩班就近 1調長警 報該官警等到達 是馳赴該 刚 班 前 縣 往 聽 H 佈防城内警 期 候調遣 嗣因 旋 烏鎭派 機該 力 繁撤回 所 時 極威 復稱冬防 城 單 薄 内治安維持 請派 期間 嘉

有

人即

H

浙

T

省政府一月份工

作

報告

警務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一四 通函省垣各稅捐機關對於稽查偷漏事項應會同警察辦理

關通知發落 樣式送局備查藉 尤苦真偽不分無法制 省會警察 不得任憑稽查 資認識若查獲 局早 止 報 請 近來城園及車站稽查人員是否由各該機 人員 通 兩省垣各稅捐局所嗣後遇有委派稽查人等赴車站城門執行檢查貨物任 隨時就地處分以杜流弊 偷漏捐和各種物品 並 應眼同官警點驗數量暫交警局保存俟照章辦理完竣後 而 維稅收等情本處以其所呈極有見地業經分別轉函查照 關 正式委派在場官警無憑稽考遇有冒充勒索擾害商旅情事 務時請 再由各該稅捐 先將符號證章等

一五 申請修理及裝置警用電話以靈消息

轉請核發等情查核所呈尚屬實在卽經 察所呈報自設所以來四郊匪偽仍未肅清 .省會警察局呈報該局總電話機損壞自動機亦急需通話值此冬防期間警備電話網極關重要未便一時停頓又據蕭山警 如備具 關於情報等通 申請 書檢同 各 訊之電話 該局所原送單表分別申請 需要裝置刻不容緩塡具所需各種材料 浙江 及杭州地區治安委員會核辦矣 及 裝 置工資單表呈懇

六 飭派官警出發新塍宣撫以安商民

撫人心似仍疑 該鎮民衆渴望 據嘉 與警察所呈報縣屬新 和平俾獲各安生業現已抽調官警前往佈 武威覺不安爱飭該管警所派遣官警隨同 塍 鎭水陸 通獨商旅幅 輳前多 置防務幷擬組織 友軍並飭知附近 匪 偽出沒現已安靖地 警察機關維 王店分所 相 方商民 持該地秩序 互聯絡前向 極思來歸恢復營業多以我方未予綏 新 塍 進 發會同辦 理宣撫事宜

一七 隨軍討伐及破獲匪黨案件

帶 纀 疑犯陳小牛等帶隊訊辦 討伐俘獲 帶 據杭 討伐俘獲 縣 嫌 警察所呈報 死軍 軍周 疑犯顧 . 桂芳小周等二名木壳槍一枝子彈三十粒帶隊訊辦 姓一名帶隊訊辦 瓶窰分所長解 嘉 與警察所呈報本月七日派遣武裝組巡官牽帶長警隨同友軍正木聯絡員前往 廷 桂 海臘警察所呈 **率帶警士呂炳** 報一月二十二日 華等隨同 友軍渡邊中隊長前往連洪塘及何家陡門 派遣警士莫炳榮等隨同友軍佐佐木隊長前往 又據蕭山警察所呈報於本月十日在長河鎮查獲盗 鐵牆濱餘賢埭 討伐匪軍當俘獲 百步亭

有案

八 協助辦理種痘以防天花

據浙江省衞生局呈以計劃省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等接種牛痘以防天花即經通令各局所將接種人數開單直接函送衞

生局接治辦理在案

九 呈請發給冬防經費

為拱衛省會加緊警戒起見率合援上年例組織冬防辦事處奉經合節省會警察局主辦所有十二月份應需經臨各費據請核

發前來即經轉請核發在案

ā 爲省警局動支電話費呈請核示

電話關係通信於警備上具有莫大助力據省會警察局呈請以二十九年十一月份電話費計需日幣二百二十五元尚無着落

擬請在昌警截曠下列支據經轉請核示

酌增省會警察局等拘留犯口糧

近以食糧來源甚少米價;高各局所紛紛呈請增加拘留人犯口糧據經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核定省警局人犯口糧已准每餐

增爲二角六分

咨復自衞園經費應由地方款內撥發

准財政廳 函詢德清縣組織自衞闍經費應從何款接發等由經復自衞團係屬人民團體負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之責所需經

費自應由該管縣政府在地方款內籌撥

合知富陽警察所從緩建築碉堡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二九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警察所以該地軍事尚未寧息游匪出沒無常呈請建築堡壘以固防禦等情據經查得該縣地處最前戰綫 四週駐有友軍

足看防守合知該所俟地方有款再爲建築

二四會同關係各廳分筋各市縣籌補核減警費

部合自三十年一月份起警察經費再行核減一 成奉經咨達民財二廳指派主管人員集議商討比即會衛令縣籌補 並擬機 續

會議俟有具體辦法即行早請 部 府核筋施行

二五 抄發全國第一屈警政會議經界類提案通筋市縣遵辦

收內儘先充分發給警察經費不敷之數由 **安奉** 部 府先後分發第 一届警政會議經 中央另行設法等項業經會商民財兩廳察酌實際情形分筋市縣設法調整俾裕警餉 **曹類提案及議决案關於各種警捐統由** 財政機 關 設法徵收各省市縣在全部稅

六 嚴令勒繳逃警服裝

賠償以 查平湖逃警顧奮及崇德逃警張珠明等攜去服裝前經分飭該所等追繳去後迄未遵辦旋奉 重公物等因當經 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嗣據 部備查 該所等先後呈稱遵經飭傳原保追 繳到案並將賠費呈解前來除 部分筋即轉動該兩警所勒保

指令暨將該項服裝賠償費存處保管外並據情呈

進三橋埠分駐所時 前機 武康警所呈送服裝月報 遺失呈報時 阿漏敍缺 表所列缺少服裝未據聲敍緣由 少情形開列缺 少服裝清單復請廢核等情前來察核所陳尚屬實在除指合准子核銷外並 當即分飭查明 聲復去後旅據復稱係於二十九年 五月 一敵軍衝

照錄原呈清單呈 部備查

二八 分發長警肩臂章

查長警制服應用之領肩臂章前於分發夏季制服時奉 部合以該項領肩臂章單位太多且極煩消筋由本處自行製辦轉發

處量製完竣飭科按照各局所實有長警名額分配並通飭備文攜據來處治 領

一九 呈復嘉善警所槍彈不符緣由

加 緣由是否筆觀仰轉飭查復等因遵經飭據復稱係屬繕寫筆誤當即據情呈復並指令該所嗣後應飭經辦人員切實注意 查本處彙報所屬二十九年九月份槍彈月報表已呈奉 部令查核尚屬相符惟嘉善警所八月份表列手槍子彈未據註明增

三〇 通飭嚴密保管槍彈

樽節如果有消耗必要亦應將所耗情形確切查明是否質在不得率行轉請核銷以示覈實而昭慎重 掺 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各省市警察團隊槍械彈藥補充暫行辦法前奉 部合抄發當經通筋所屬嗣後動用子彈務須力求

三 擬定視察縣警察所概况表

文書、教育、經費、裝械、司法、行政、紀律、警備及其他等項現已印就分發各視察員填報矣 本处以各縣警所距省較遠各該地員警是否盡職亟應查明以憑點陟經筋視察室擬訂視察各縣警察所概况表內分人事、

三二 派員視察杭縣三墩警察分所

本月十日派本處視察長劉友華科員沈舜笙隨同渡邊機關長前往三墩地方視察該地防務並對員警訓話勉以勤奮從公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 計	四 半 一 頁 分 之 一 頁 數	浙江年省	半 零 期 年 售 限 十 一 期	浙江省政府。
號 上 以 者	毎 毎 毎 價	報期	期期數	公報
上 毎 者 期 毎 接 期 照	期期十二六二	告刊例	二二價	價目表
接近照折	元元元目	元	元 角 目	
出 版 日	印刷	發 行	編輯	
期	者	者	者	
1	者中與文具紙店代印			*

	-	p spiker in the con-					*	
			通	4				
		11.						
		7;						
						a		
							11	
						1. 1	4.7	
		11						
		186			•			
		湖村:						
(1) (1) (1)								
4								
- Ibidi								